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注销“酉阳冉隆霞诊所”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

通 告

因“酉阳冉隆霞诊所”本人申请。我委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，决定予以注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登记号：A5YPJAD5-G50024217D2122，主要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：冉隆霞，地址：酉阳县钟多街道武鞍路212号。

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被注销机构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 酉阳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4月 22 日